

通化市二道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二道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审批流程为：

1.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2. 发改局政务大厅受理初审。
3. 报发改局领导审核签字。
4. 报部门主管区长签批。

完成时限为：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办结。

所需前期材料有：

- 1、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请示文件。
- 2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。
- 3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有地预审意见。

- 4、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- 5、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。
- 6、申请人提交项目资本来源及证明。
- 7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文件。

二、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备案

备案流程为：

1. 申请人在网站登记备案（222.168.7.169）。
2. 审批科室网上进行确认，备案即时生效。

完成时限为：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办结。

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所需材料准备齐全无误的前提下，我局承诺将按照上述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及时限办理。请广大干部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予以监督。

二道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1月21日

